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高賢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胡家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43,108,387 (99.84%)	2,984,449 (0.16%)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2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1,846,092,831 (100.00%)	5 (0.00%)
3.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57,834,617 (95.22%)	88,258,219 (4.78%)
4.	重選鮑明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843,843,104 (99.88%)	2,249,732 (0.12%)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846,092,831 (100.00%)	5 (0.00%)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34,553,019 (99.37%)	11,539,817 (0.63%)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505,568,757 (81.55%)	340,524,079 (18.45%)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834,156,019 (99.37%)	11,539,817 (0.63%)
9.	透過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1,550,104,187 (83.97%)	295,988,649 (16.03%)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1,965,472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只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由於高賢峰博士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高博士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博士確認彼並非因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而退任，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家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胡博士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家慈博士，52歲，為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受聘。胡博士現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胡博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律專業的研究生證書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彼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的第二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香港政府出版。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他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16,000港元。胡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博士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且熱烈歡迎胡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鮑明曉博士及胡家慈博士。